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一、增列本條例之簡稱。 二、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甲乙種槍類之詳細名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適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甲乙種槍類之詳細名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適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備繳之照片六張，以三張黏貼申請書，一張黏貼自衛槍枝執照，二張黏貼自衛槍枝管理卡片，其中一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一張留存查驗機關。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備繳之照片六張，以三張黏貼申請書，一張黏貼自衛槍枝執照，二張黏貼自衛槍枝管理卡片，其中一張送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一張留存查驗機關。	配合法制用語，將「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 之申請書、登記冊及臨時查驗證，其式樣如附件一至附件三，自衛槍枝烙印式樣如附件四，自衛槍枝執照式樣如附件五，填發時應加蓋查驗機關之鋼印於執照面下端內頁貼照片處。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 <u>規定之申請書登記冊及臨時查驗證</u> ，其式樣如附表(一)至(三)，自衛槍枝烙印式樣如附圖(四)，自衛槍枝執照式樣如圖(五)，填發時應加蓋查驗機關之鋼印於執照面下端內頁貼像片處。	一、因應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六條增訂第二項，本條例規定該條第一項相關文件之格式，爰修正增列援引該條項次及款次。 二、現行條文所定「附表」及「附圖」用語修正為「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條例 <u>第八條</u> 所定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包括派駐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政府機構人員。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包括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其持有自衛槍枝之數量，應受本條例第六條 <u>第一項</u> 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包括派駐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政府機構人員。 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及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其持有自衛槍枝之數量，應受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涵蓋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另為與本細則其他條文體例一致，並因應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六條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係規定該條第一項槍隻數量限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機關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請領自衛槍枝執照應備具之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其式樣如 <u>附件一</u> 、 <u>附件六</u> 及 <u>附件七</u> 。	第六條 機關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請領自衛槍枝執照應具備之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其式樣如附表(一)、(六)、(七)。	現行條文所定「附表」用語修正為「附件」，另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機關團體經核准置備之自衛槍枝以由本機關團體所在地點依法使用為限，使用人並須持有該機關團體之證件。	第七條 機關團體經核准置備之自衛槍枝以由本機關團體所在地點依法使用為限，使用人并須持有該機關團體之證件。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自衛槍枝持有人</u> 於自衛槍枝執照使用限期屆滿十五日前，應填具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u>申請換領新照</u> ，其式樣如 <u>附件一</u> ； <u>換領新照時並將原執照繳銷</u> 。 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包括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因居留原因消滅而出境時，應將其所持自衛槍枝及所領槍枝執照交由出境聯檢機構查驗，經查驗無訛後，槍枝發還，將原執照收回轉送原發照機關註銷。	第八條 自衛槍枝執照使用限期屆滿換領新照，應繳銷原執照，填具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其式樣如附表一，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包括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 <u>如因居留之原因消滅而出境時</u> ，應將其所持自衛槍枝及所領槍枝執照交由出境聯檢機構查驗，經查驗無訛後，槍枝發還，將原執照收回轉送原發照機關註銷。	一、現行條文前段規範自衛槍枝執照使用期限屆滿，有關換領新照及繳銷原執照之時點，未臻明確，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另現行條文後段係規範外國人居留原因消滅而出境，所持自衛槍枝及執照之處理程序，為與前段執照限期屆滿換領自衛槍枝執照之處理程序區隔，爰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持有本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槍砲彈藥及未經核准給照之超額自衛槍枝者，應由所屬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機構妥為收藏，未經 <u>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u> ，不得轉賣或贈與，並監督出口。	第九條 <u>在華</u> 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持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槍砲彈藥與未經核准給照之超額自衛槍枝等，應由所屬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機構妥為收藏，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賣或贈與，並監督出口。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增列本條例之簡稱及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自衛槍枝彈藥清冊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自衛槍枝遷出(入)申報書，其式樣如 <u>附件二</u> 及 <u>附件八</u> 。 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所持有自衛槍枝及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自衛槍枝彈藥清冊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自衛槍枝遷出入申報書，其式樣如附表(二)及(八)。 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所持有之自衛槍枝	一、第一項所定「附表」用語修正為「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指「定期檢查」之主體未臻明確，爰修正相關文字。

彈藥，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定期檢查，並函請外交部分別轉知各該管使領館及享有外交地位之機構；其所需槍枝彈藥清冊及槍枝遷出（入）申報書式樣，適用前項規定。	及彈藥，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請外交部分別轉知各該管之使領館及享有外交地位之機構，作每年之定期檢查；其所需槍枝彈藥清冊及槍枝遷出入申報書式樣，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政府</u>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得不預為通知，查驗人員應著規定制服並出示身分證件。 自衛槍枝經<u>直轄市、縣(市)政府</u>認為有攜回檢查之必要者，得製據代為保管，俟檢查完畢後發還之。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主管<u>查驗機關</u>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得不預為通知，查驗人員應著規定制服並出示身分證件。 自衛槍枝經主管機關認為有攜回檢查之必要者得製據代為保管，俟檢查完畢後發還之。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及第十五條槍枝總檢查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法制體例，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為遺失聲明，應敘明遺失原因、時間、地點、槍身或執照號碼，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之顯著地位。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為遺失聲明，應敘明遺失原因、時間、地點、槍身或執照號碼，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之顯著地位。	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暫時離境時，其所持有之甲種自衛槍枝彈藥不攜帶出境者，應交由所屬之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機構負責代為保管。	第十三條 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暫時離境時，其所持有之甲種自衛槍枝彈藥，如不攜帶出境應交由所屬之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機構負責代為保管。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自衛槍枝遺失，應填具遺失申報書，連同遺失證明文件及所登遺失聲明之報紙，報請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查核，並將原領執照隨同繳銷，申報書式樣如附件九。	第十四條 自衛槍枝遺失，應填具遺失申報書，連同遺失證明文件及所登遺失聲明之報紙，報請主管機關查核，並將原領執照隨同繳銷，申報書式樣如附表(九)。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
第十五條 自衛槍枝執照遺失應填具遺失申請書，連同所登遺失聲明報紙報請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查核，補領換照，其申報	第十五條 自衛槍枝執照遺失應填具遺失申請書，連同所登遺失聲明報紙報請主管機關查核，補領換照，其申報書式樣如附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

書式樣如 <u>附件九</u> 。	表(九)。	
第十六條 甲種自衛槍枝損壞彈藥增耗，應填具槍枝損壞彈藥增耗申報書，報請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查核，申報書式樣如 <u>附件十</u> 。	第十六條 甲種自衛槍枝損壞彈藥增耗，應填具槍枝彈藥損壞增耗申報書，報請主管機關查核，申報書式樣如附表(十)。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文字順序並酌作調整。
第十七條 置用自衛槍枝之機關團體負責人變更時，應將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等報請查驗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置用自衛槍枝之機關、團體負責人變更時，應將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等報請查驗機關備查。	配合本條例之用詞，並與本細則其他條文用詞一致，酌作修正。
第十八條 自衛槍枝毋須置用時，應填具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連同原執照及所有彈藥，送請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給價收購，其申請書式樣如 <u>附件十一</u> 。	第十八條 自衛槍枝毋須置用時，應填具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連同原執照及所有彈藥，送請戶籍地警察機關給價收購，其申請書式樣如附表十一。	配合本條例之規定自衛槍枝給價收購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自衛槍枝持有人死亡時，繼用人應填具換發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連同原有執照及戶口名簿影本，於三個月內向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書式樣如 <u>附件一</u> 。 前項所定繼用人，以有法定繼承權者為限，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有本條例第六條 <u>第一項第二款</u> 規定不予發照之情形者，其槍枝彈藥應報請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給價收購。	第十九條 自衛槍枝持有人死亡時，繼用人應填具換發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連同原有執照及 <u>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 ，於三個月內向戶籍地警察機關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書式樣如附表一。 前項所稱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者為限， <u>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u> 規定不予發照之情形者，其槍枝彈藥應報請戶籍地警察機關 <u>辦理</u> 給價收購。	一、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動政府服務免戶籍謄本，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或以戶口名簿影本等方式取代收繳戶籍謄本，爰刪除第一項有關申請換照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另修正申請換照之受理機關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因應本條例第六條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增列援引該條項次，又配合本條例規定自衛槍枝給價收購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修正給價收購之辦理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過境旅客船員及航空器民航隨機工作人員，需登岸或離開飛機場時，其所攜帶之槍械應交由入境地海關暫時代為保管。	第二十條 過境旅客船員及航空器民航隨機工作人員， <u>如需</u> 登岸或離開飛機場時，其所攜帶之槍械應交由入境地海關暫時代為保管。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人民置備之槍枝係專供狩獵用之乙種自衛槍枝者，須同時請領狩獵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人民置備之槍枝如係專供狩獵用之乙種自衛槍枝須同時請領狩獵許可證。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修正附件

附件一

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加蓋印信）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 號碼	詳細地址		與原 置槍人 關係	原置槍執照			申請人 蓋章	(貼照片處)	
								字號	領照 日期	查驗 機關			
	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 姓名	出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護 照號碼		詳細地址			全體 人數	負責人蓋章		
擔保人	姓名或 商號名稱		出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 號碼	詳細地址		與本 人之 關係	資歷 或 資產	擔保人 蓋章	對保	審查意見	
槍彈 經歷	槍種	槍名	製造廠	號碼 槍身 槍機		口徑	來複線 方向 條數		彈藥 數量	來源	損壞 情形	查驗 結果	查驗 員章
調查 事項	所填各欄 是否屬實						調查人 簽章			分局 複核 意見			
	精神是否 正常有無 使用能力												
	素行有無 不良紀錄												
	其他												
核准 文件 內容													
槍照	發 照 日 期						執 照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u>台 內 警</u> 字 第 號						

說明：一、本表一式三份，凡人民機關團體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均適用之。
二、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置備用。
三、請（換）領執照，須具成年人資格。自衛槍枝持有人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其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不予發照者，依法收購。
四、請（換）領執照時，應附：（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六張（機關團體免繳）（二）執照費甲乙種槍枝各新臺幣六十元，但專供山地獵戶狩獵之乙種槍枝新臺幣三十元，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免收執照費。
五、申請人應填「申請人」欄（一般人民填用前段，機關團體填用後段）及「擔保人」欄，機關團體應加蓋印信。
六、擔保人之擔保責任，應擔保被擔保人身分正當，不持自衛槍枝作非法活動。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又考量外國人亦有適用之情形，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增列「或護照號碼」等文字，另刪除本表長度與寬度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歷 經 彈 檢				人 保 檢		人 驗 申			
	估 值				姓名或商號名稱		姓 名		
	估 名						日 年 月 出 生		
	廠	製 造					廠 名		
	估 身	號			廠 名		負 責 人 姓 名		
	估 機	碼					日 年 月 出 生		
	口 徑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方 向	來 復					統 一 編 號		
	條 紋	條 紋			詳 細 住 址		詳 細 住 址		
	數 量	彈 藥					與 原 證 係 人 關		
	來 源				詳 細 住 址		字 號		
	損 壞 情 形						日 期		
	查 驗 結 果				詳 細 住 址		原 證 檢 驗 照		
	簽 查						簽 驗		
	簽 驗				詳 細 住 址		入 證		
	簽 驗						(貼 照 片 處)		

附表一

第一(換) 限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長二十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 驗 簽 驗 照 驗)

照 槍		容 件 准 部 內 內 文 核 政	項 事 查 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照 期		執 照 字 號	其 它	索 行 有 無 不 良 紀 錄	使 用 神 力 否 正 常 有 無	所 填 各 欄 是 否 屬 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 容 詳 見 第 號				
			章 簽 人 查 調				
			見 署 核 複 局 分				

說明：

- 一、本表一式三份，凡人民換領執照（換）領自衛槍枝執照，均適用之。
- 二、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發備用。
- 三、請（換）領執照者，以成年人始有請領自衛槍枝資格，但繼承人爲未成年者，無行為能力人或有下列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不予發照情形者，依法收銷。
- 四、請（換）領執照時，應附：（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六張（機關團體免繳）（二）印花費四元（新臺幣十二元）（三）照費甲乙種槍枝各二十元（折合新臺幣六十元），但專供山地獵戶狩獵之乙種槍枝十元（折合新臺幣三十元），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免收照費。
- 五、申請人應填「申請人」欄（一般人民填用前段，機關團體填用後段）及「擔保人」欄（槍彈經理機關以上各項，機關團體應加蓋印信）。
- 六、擔保人之擔保責任，應擔保被擔保人身分正當，不持自衛槍枝作非法活動。

修正附件

附件二

直轄市 縣(市)自衛(槍枝、槍枝執照、槍枝彈藥)登記冊

編號	置槍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詳細住址	槍彈經歷					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備考	
						槍種	名稱	製造廠	號碼					彈藥數量

說明：一、本表一式三份，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分別依式編置備用。

二、甲種自衛槍枝彈藥於總檢查完畢後應造具清冊並於備考欄內末行填具彈藥總數。

三、自衛槍枝彈藥清冊應造三份分別存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又考量外國人亦有適用之情形，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增列「或護照號碼」等文字，並刪除本表長度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自衛(槍枝執照登記)清冊
槍枝執照登記清冊

類	項	號	名	或機關團體	種	槍	槍	彈	經	歷	執照	發照	備考
			名	或機關團體									
			種										
			出	生	日	月	年						
			業										
			號	一	證	身	國						
			編	統	分	民							
			詳細住址										
			種	槍									
			種	名									
			廠	造	製								
			身	槍	號								
			機	槍	碼								
			數量	彈藥									
			字號										
			日期										
			備考										

說明：一、本表一式三份，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查驗機關均應分別依式編置備用。
二、甲種自衛槍枝彈藥於總檢查完畢後應造具清冊並於備考欄內末行填具彈藥總數。
三、自衛槍枝彈藥清冊應造三份分別存轉各該主管查驗機關及內政部。

修正附件

附件三

自衛槍枝臨時查證存根												
置槍 人或 機關 團體	姓名或 名稱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職業	機關團體負 責人姓名		詳細住址或服務機關名稱			擔保人		
										一	二	
槍 彈 經 歷	槍種	名稱	製造廠		號碼		口徑	來複線		彈藥數量	損壞情 形	烙印年 份
					槍身	槍機		方向	條數			
查發日期												
查驗員												

字第 號

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

為發給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事茲查

置有甲(乙)種自衛槍一枝業經遵照規定申請查驗烙印完竣合亟

發給此證以憑換領執照

此 致

收 執

置槍 人或 機關 團體	姓名或 名稱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職業	機關團體負 責人姓名		詳細住址或服務機關名稱			擔保人		
										一	二	
槍 彈 經 歷	槍種	名稱	製造廠		號碼		口徑	來複線		彈藥數量	損壞情 形	烙印年 份
					槍身	槍機		方向	條數			

查驗機關

主管長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發。

二、查驗機關長官應簽章並加印信。

三、本證有效期間一個月，期滿憑證換領正式執照。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另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照	為發給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書茲查	執照	右給	收執			
置機	姓名或名稱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職業	業	機關團體
或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職業	業	機關團體
槍枝	製造廠	槍號	身槍	機碼	口	徑	方來
歷經	彈藥	彈藥數量	損壞情形	烙印	年分	一	二
查驗機關	主管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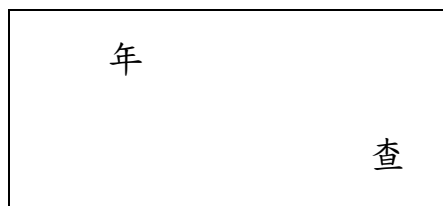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照	為發給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書茲查	執照	右給	收執			
置機	姓名或名稱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職業	業	機關團體
或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職業	業	機關團體
槍枝	製造廠	槍號	身槍	機碼	口	徑	方來
歷經	彈藥	彈藥數量	損壞情形	烙印	年分	一	二
查驗機關	主管長官						

說明：一、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發。
二、查驗機關長官應簽章並加印信。
三、本證有效期間一個月，期滿憑證換領正式執照。

修正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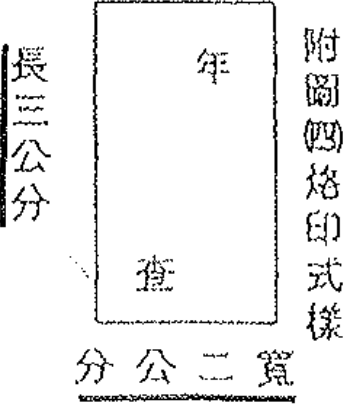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烙印式樣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並刪除烙印式樣長度及寬度之規定。

現行附表



修正附件
附件五

執照內面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職 業		住 址					
槍 彈 經 歷	槍 種	名 稱	製造廠	號 碼		口 徑	來 複 線		彈 藥	損壞情形	烙 印 年 份
				槍 身	槍 機		方 向	條 數			
貼照片或機 關團體名稱	查驗機關 主管長官										
遷 出 日 期	年					遷 入 日 期	年				
	月						月				
	日						日				
						遷 入 地 點					
遷出地警察 機關蓋章						遷入地警察 機關蓋章					

內 政 部	台內警 字 第 號自衛槍枝執照 (第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本執照有效期間 年 月 日止											
槍枝持有人注意事項 一、槍枝與執照須同置一處。 二、槍枝遺失應即為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 三、槍枝執照遺失應聲明作廢並依法申報補領新照。 四、槍枝損害或彈藥增耗應敘明原因呈報查核。 五、槍枝執照不得塗改。 六、執照限期已滿應申請換領。 七、自衛槍枝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八、自衛槍枝毋須置用時應報請政府給價收購不得自行轉買。 九、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入<u>直轄市、縣(市)</u>境應向原住地與遷入地之警察機關辦理槍枝遷出入手續。											

- 填發照須知：
- 一、領照人如為機關團體，照內姓名以下各欄應填註機關團體負責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等，貼照片或機關團體名稱欄填載該機關團體之名稱不貼照片。
 - 二、查驗機關主管長官應於執照內簽名蓋章。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另刪除執照長度、寬度與頁次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察察地出巡		察察地入巡		入巡日期		出巡日期		貼像或片機		歷歷彈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住址	
				</																	

自衛槍枝經歷表

槍類	名稱	製造廠	號碼		口徑	來復線		彈藥 來源 數量	損壞情形	查驗結果	備考
			槍身	槍機		方向	條數				

(註：每面計十行)

申請機關團體

- 說明：一、製造廠口徑來復線損壞情形查驗結果各欄由查驗機關核填。
二、如槍枝在十枝以上得加填數頁。
三、本表應加蓋申請機關團體印信。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另刪除本表長度與寬度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六

自衛槍枝經歷表

					槍類	
					名稱	
					製造廠	
					槍身	號
					槍機	碼
					徑	口
					方向	來
					條數	複線
					數意	彈藥來源
					情形	損壞
					結果	查驗
					備考	

(註：每面計十行)

申請機關團體

長廿公分

說明：一、製造廠口徑來複線損壞情形查驗結果各欄由查驗機關核填。

二、如槍枝在十枝以上得加填數頁。

三、本表應加蓋申請機關團體印信。

寬廿三公分

員工姓名清冊

職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住 址	蓋 章	備 考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又考量外國人亦有適用之情形，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增列「或護照號碼」等文字，另刪除本表長度之規定，以符實需。

附表七

員工姓名清冊

				職 別
				姓 名
				日 年 出 月 生
				性 別
				統 國 一 民 編 身 號 分 證
				住 址
				監 查
				備 考

長廿公分

附件八

說明：槍枝持有人辦理遷入手續時應持原領槍枝執照及槍彈經遷出、入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驗明登記後發還。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另刪除本申報書長度與寬度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八

自衛槍枝持有人遷出（入）申報書

爲報告事本人置有自衛槍枝壹枝並領有 字第 號執照原任 省（市）
縣（市）茲於 年 月 日遷往 縣（市）理合遵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報請 備查 此致
（○○警察機關）

中 華 民 國	註 備	報 告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現 在 住 址
			原 住 地 址
			簽 名 蓋 章

長廿公分

說明：槍枝持有人辦理遷入手續時應持向原領槍枝執照及槍彈經遷出入地警察機關驗明登記後發還。

分分公十寬

自衛（槍 枝 執 照）遺失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原 領 執 照		
					字 號	發照日期	查驗機關
	住 址				員工人數	負責人姓名 蓋 章	申請人蓋章 申請機關團體印信
	原 來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擔保人	姓名或商號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營業登記證字號	詳 細 住 址	
	與本人之關係	擔保人蓋章	審 查 意 見				
槍彈經歷	槍 種	名 稱		製 廠	號 碼		口 徑
					槍 身	槍 機	
	來 複 線		彈 藥	來 源	損 壞 情 形		烙印年份
	方 向	條 數					
遺失經過情形							
核准文件內容							
審查結果				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			
申請日期		查驗日期		查 驗 員			

說明：一、本表一式四份，凡人民及機關團體遺失槍枝及執照均適用之。

二、核准文件內容欄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由申請機關填寫。

三、表內審查結果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查驗日期、審查意見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

四、一般人民使用時除全體人數欄免填外，其他各欄均應詳細填寫，機關團體使用時僅填機關團體名稱、地址、員工人數、負責人姓名、印信各欄，並照附件六、附件七填送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姓名清冊。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並考量外國人亦有適用之情形，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增列「或護照號碼」等文字；刪除本申請書長度及寬度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自衛（槍枝執照）遺失申報書

申請人	保險人	槍枝彈藥	遺失經過情形	內政部核准	查驗日期	查驗員
姓名 或 稱 年 月 日 生	姓名 或 稱 年 月 日 生	槍 枝 彈 藥 統 一 編 號 方 向 彈 源 損 壞 情 形 烙 印 分	槍 枝 彈 藥 統 一 編 號 方 向 彈 源 損 壞 情 形 烙 印 分	內 政 部 准 核 明 其 年 月 日 字 號 文 別 及 內 容 由 申 請 機 關 填 寫	查 驗 日 期	查 驗 員
國 籍 證 字 號 照 發 期 日 原 來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人 數 工 資 負 責 人 姓 名 申 請 人 蓋 章 印 信 用	國 籍 證 字 號 照 發 期 日 原 來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人 數 工 資 負 責 人 姓 名 申 請 人 蓋 章 印 信 用	槍 枝 彈 藥 統 一 編 號 方 向 彈 源 損 壞 情 形 烙 印 分	槍 枝 彈 藥 統 一 編 號 方 向 彈 源 損 壞 情 形 烙 印 分	內 政 部 准 核 明 其 年 月 日 字 號 文 別 及 內 容 由 申 請 機 關 填 寫	查 驗 日 期	查 驗 員

說明

- 一、本表一式四用凡人民及機關團體遺失槍枝及執照均適用之。
- 二、內政部核准文件內容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由申請機關填寫。
- 三、表內簽章結果執照字號及發照日期、查驗日期、審查意見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
- 四、一般人民使用時除全數人簽章外，其他各欄均應詳細填寫，機關團體使用時僅填機關團體名稱、地址、負工人數、負責人姓名、印信各欄，並照附表六、七填送槍枝執照表及員工姓名清冊。

分公廿頁

修正附件
附件十

甲種自衛槍枝損壞彈藥增耗申報書

報告人	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		住址		機關團體負責人姓名		報告人簽章 機關團體印信	
槍彈經歷	槍種	名稱	號碼		執照字號	損壞經過情形	原配彈藥數量	彈藥消耗數	彈藥增加數量				
			槍身	槍機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備註欄填明槍枝損壞或彈藥耗損之時間及地點。
二、機關團體使用時均應於槍枝經歷欄內依式分別詳填並須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又考量外國人亦有適用之情形，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增列「或護照號碼」等文字；刪除本申請書長度及寬度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甲種自衛槍枝損壞彈藥增耗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

說明：一、備註欄填明槍枝損壞或彈藥增耗之時間及地點。

一、機關團體使用時均應於槍枝經歷欄內依式分別詳填並須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現行附表

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		
為申請()種槍類()枝、彈藥()顆，現因	毋須置用，遵照自衛槍	
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連同所領執照	字	號申請給價收購。
此致		
申請人		
機關團體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表一式二份，凡人民及機關團體均適用之。
二、本表如機關團體使用須加蓋該機關團體印信。

修正說明：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修正格式為直式橫書，並刪除本申請書長度及寬度之規定，另文字酌作修正。

附表十一

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種槍類()枝彈藥()顆

現因 毋須蓋用理合逕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逕同所領執

照 字 號申請給領收購 此致

()

(申請人)
機關團體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一式兩用凡人民及機關團體均適用之。
本表如機關團體使用須加蓋該機關團體印信。

.....寬五十公分.....